

诉源治理视角下律师调解制度的实践困境与完善路径

肖柯茹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 新疆 石河子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摘要

律师调解制度作为我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律师实务的核心内容之一, 更是诉源治理体系中衔接法律专业服务与基层矛盾化解的关键纽带。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 标志着律师调解制度正式步入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轨道。在诉源治理背景下, 律师凭借其专业法律素养、丰富实务经验和中立第三方身份, 在化解民事、商事乃至部分行政纠纷中发挥着独特优势, 既能有效分流诉讼案件、缓解司法资源紧张的局面, 也能降低当事人解纷成本、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然而, 结合律师实务及司法实践调研发现, 当前我国律师调解制度在运行过程中仍面临诸多困境, 包括律师参与积极性不足、调解程序不规范、经费保障机制不完善、调解协议效力缺乏充分保障等, 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律师调解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 也与律师实务中强调的“专业、高效、公正”的执业理念存在差距。本文结合律师实务相关知识, 以诉源治理为研究视角, 梳理律师调解制度的核心内涵与实践价值, 分析当前制度运行中的具体困境及成因, 提出针对性的完善路径, 以期推动律师调解制度与诉源治理深度融合, 提升律师调解实务水平, 为我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提供参考, 同时也将律师实务所学理论知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 深化对律师职业角色与实务技能的理解。

关键词

诉源治理, 律师调解, 律师实务, 纠纷解决, 完善路径

Practical Dilemmas and Improvement Paths of the Lawyer Mediatio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Keru Xiao

Law School, Shihezi University, Shihezi Xinjiang

Received: April 26, 2026; accepted: May 19, 2026; published: May 29, 2026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the lawyer mediation system is one of the core contents of legal practice, and a key link connecting professional legal services and grassroots conflict resolution in the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system. In 2017,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jointly issued the *Opinions on Carrying Out Pilot Work on Lawyer Mediation*, marking that the lawyer mediation system has officially entered the track of institutionalized and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lawyers, relying on their professional legal competence, rich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identity as neutral third parties, exert unique advantages in resolving civil, commercial and even some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It can effectively divert litigation cases, ease the strain on judicial resources, reduce parties' dispute resolution costs, and achieve the social effect of "closing the case, resolving the dispute and reconciling the parties". However, investigations into legal practice and judicial practice show that the current lawyer mediation system in China still faces many dilemmas in operation, including insufficient enthusiasm of lawyers to participate, non-standard mediation procedures, imperfect funding guarantee mechanisms, and inadequate protection of the validity of mediation agreements. These problems seriously restrict the full functioning of the lawyer mediation system and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professionalism,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emphasized in legal practice. Based on relevant knowledge of legal practice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core connotation and practical value of the lawyer mediation system, analyzes the specific dilemmas and causes in the current system operation, and puts forward targeted improvement paths. It aims to promote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the lawyer mediation system with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improve the practical level of lawyer mediation, and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s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Meanwhile, it combines theoretical knowledge learned in legal practice with judicial practice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lawyers' professional roles and practical skills.

Keywords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Lawyer Mediation, Legal Practice, Dispute Resolution, Improvement Path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推进, 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多元, 民商事纠纷易发多发, 大量案件涌入法院, “案多人少”矛盾突出, 司法资源压力持续加大[1]。在此背景下, 以“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为核心的诉源治理被摆在重要位置, 通过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从诉讼前化解矛盾。律师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 其调解业务兼具专业性与社会性。律师调解由律师、律所或律师调解工作室作为中立第三方, 受当事人或有关机关委托开展纠纷调解, 相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 具有专业性强、程序灵活、效率与公信力高等优势, 是诉源治理的重要支撑[2]。

在律师实务与模拟实训中, 笔者认识到律师调解的重要价值, 也发现其在实践中存在诸多问题: 部分律师参与积极性不高、调解程序不统一、经费保障不足、调解协议效力保障不足等, 制约了制度功能

发挥，与诉源治理要求存在差距。

为此，本文立足诉源治理视角，结合律师实务知识，探究律师调解制度的实践困境与完善路径，厘清二者内在关联，提出可行对策，推动律师调解规范化发展，更好地发挥律师在诉源治理中的作用。本文在理论上可丰富相关研究、完善多元解纷理论体系，在实践中能为律师调解实务提供参考，助力缓解司法压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诉源治理与律师调解制度的核心内涵及内在关联

(一) 诉源治理的核心内涵与目标导向

诉源治理是指在法院主导下，协同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等各类主体，通过完善纠纷预防机制、强化前端化解措施、优化纠纷分流路径，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化解诉讼存量，实现“矛盾不上交、纠纷不升级、问题不积累”的治理目标。¹诉源治理的核心要义在于“源头治理”，强调将纠纷化解的重心前移，打破“重诉讼、轻调解”“重化解、轻预防”的传统模式，构建“预防为主、分层过滤、多元化解”的纠纷解决体系^[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工作报告，自 2013 年起，我国法院受理的案件总量以每年 13% 的速度迅速增长，十年间翻了 2.4 倍；法官的年均办案数量也从 2017 年的 187 件上升至 2023 年的 357 件，案件数量与人手不足之间的矛盾愈发显著，以案多人少为表征的解纷缺口已然使得各地法院都陷入困境²。诉源治理的目标导向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减少诉讼增量，通过完善纠纷预防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当事人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从源头预防纠纷的发生；二是化解诉讼存量，通过整合多元调解资源，优化纠纷分流机制，将已经发生的纠纷通过非诉讼方式高效化解，减少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数量；三是提升治理效能，通过构建协同共治的纠纷解决体系，实现司法资源与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效率和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诉源治理的实现，离不开各类社会主体的协同参与，其中，律师作为专业的法律服务提供者，凭借其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在诉源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而律师调解则是律师参与诉源治理的核心方式之一。

(二) 律师调解制度的核心内涵与法律依据

律师调解制度是我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内涵在于，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依托其专业法律知识和实务经验，接受当事人委托或相关单位指派，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从而实现纠纷的非诉讼解决。律师调解的主体是律师、律师事务所或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的对象主要是民事纠纷、商事纠纷，也包括部分适合调解的行政纠纷和刑事附带民事纠纷，调解的核心原则是自愿、合法、中立、高效。

我国律师调解制度的发展，有着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下文简称《律师法》)明确规定，律师可以接受当事人委托，参与调解、仲裁活动³。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律师调解的试点范围、组织形式、程序规范、经费保障等内容，标志着律师调解制度正式进入试点阶段⁴；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又印发《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将律师调解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推动律师调解制度在全国范

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法发(2021)25号)，<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24731.html>。

²最高人民法院，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http://www.npc.gov.cn/npc/c2/kgfb/202403/t20240315_436030.html。

³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lfgz/zxfl/2007-10/28/content_373837.htm。

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63752.html>。

围内全面开展⁵；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的实施，进一步明确了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⁶，为律师调解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此外，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也相继出台了相关实施细则，细化了律师调解的操作流程和管理规范，推动律师调解制度的规范化发展。

(三) 诉源治理与律师调解制度的内在关联

诉源治理与律师调解制度内在关联紧密，二者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共同服务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与社会治理现代化。一方面，律师调解是诉源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关键抓手，其专业高效的非诉纠纷解决模式可有效分流案件、从诉前化解矛盾，契合诉源治理源头化解、多元共治的理念^{[2][4]}，浙江瑞安律师调解企业贷款纠纷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便是典型例证。另一方面，诉源治理的深入推进为律师调解提供了政策支持与发展空间，各地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协通过建立对接机制、加大扶持力度、强化业务培训等，为律师调解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律师调解制度的完善也能推动律师实务创新，提升律师职业素养与社会认可度，与诉源治理提升治理效能、促进社会和谐的目标相辅相成^[5]。

3. 诉源治理视角下律师调解制度的实践困境

尽管律师调解制度在诉源治理中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且在各地的试点和推广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结合律师实务、司法实践调研以及相关案例分析，当前我国律师调解制度在运行过程中仍面临诸多困境，这些困境严重制约了律师调解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也影响了律师实务的开展和诉源治理目标的实现。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律师参与积极性不足，调解力量较为薄弱

律师参与积极性不足是当前律师调解制度面临的最突出困境之一。在律师实务中，多数律师更倾向于从事诉讼代理、法律顾问等传统业务，对调解业务重视不足，参与积极性不高。从数据来看，2018~2022年全国律师调解案件量虽先增后降，但与法院一审收案量比例始终低于0.017:1，2022年律师调解案件仅20.9万件，远不及法院1582.719万件的收案规模⁷，杭州作为试点先行地区，律师调解案件仅占当地法院调解案件总数的6%，调解成功率长期不足35%，制度实效未达预期。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是调解业务的收益较低，与诉讼代理业务相比，律师调解的收费通常较低，且部分公益性调解不收取费用，难以体现律师的劳动价值，无法有效调动律师的参与积极性。

二是律师调解的职业认同感较低，部分律师认为调解业务“层次较低”，是“和稀泥”的工作，不如诉讼代理业务能够体现律师的专业水平和执业价值，导致律师对调解业务缺乏兴趣和认同。

三是律师调解的风险较高，在调解过程中，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易引发当事人不满，甚至承担法律责任，如中国裁判文书网案号：(2025)苏民申1568号《中国江苏某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某诉讼、仲裁、人民调解合同纠纷再审审查和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中代理律师擅自在调解书中设定高额违约金导致损失为由起诉律所索赔1384万，被当事人以超越代理权限、未尽勤勉义务为由索赔千万余元，虽最终法院驳回当事人诉求，但此类纠纷直接加剧了律师对调解业务的顾虑⁸，进一步降低参与意愿。

此外，当前我国律师调解力量较为薄弱，缺乏专业的调解律师队伍。多数律师缺乏系统的调解培训，调解技巧和能力不足，难以应对各类复杂纠纷的调解需求；同时，律师调解工作室的数量不足，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的律师调解力量严重匮乏，无法满足基层群众的调解

⁵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37185.htm。

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www.npc.gov.cn/npc/c1773/c1848/c211114/c35174/>。

⁷司法部，2018~2022年律师调解工作统计数据，<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gk/fdzdgknr/fdzdgknrtjxx/>。

⁸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苏民申1568号民事裁定书，中国裁判文书网，2025-06-13。

需求，这也制约了律师调解制度的全面推广。

(二) 调解程序不规范，缺乏统一的操作标准

程序规范是保障律师调解公正、高效开展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国律师调解制度缺乏统一的程序规范和操作标准，各地的律师调解流程、调解方式、调解期限等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律师调解工作混乱无序，影响了调解的质量和公信力[6]。如东营垦利某案件中，律师未核实授权委托书真伪，在当事人未真实授权、不知情的情况下代为达成调解协议，因程序严重违法、违背自愿原则，调解书被法院再审撤销[7]，充分凸显律师调解程序不规范的严重法律后果。

一方面，律师调解的启动程序不规范。对于当事人委托的调解，缺乏明确的委托流程和材料要求；对于法院、行政机关等单位委托的调解，缺乏统一的委托程序和对接机制，导致委托调解的效率较低，衔接不畅。

另一方面，律师调解的过程程序不规范。缺乏统一的调解流程规定，律师在调解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操作指引，部分律师在调解过程中存在随意性较大、缺乏中立性、诱导当事人达成协议等问题；同时，文书格式不统一，调解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模糊、履行期限不明确，导致履行率低、当事人反悔率高，既违背“程序公正、规范执业”的律师实务理念，也降低了当事人对律师调解的信任度。

这种程序上的不规范，不仅影响了律师调解的质量和效率，也使得当事人对律师调解的公信力产生质疑，不利于律师调解制度的推广和发展，也与律师实务强调的“程序公正、规范执业”的理念相悖。

(三) 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调解资源整合不足

律师调解制度的有效运行，需要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各类主体的协同配合，需要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当前，我国律师调解的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调解资源整合不足，导致律师调解制度难以充分发挥作用。

一是法院与律师调解机构的协同联动不足。虽然各地法院建立了诉前调解对接机制，但在实际操作中，法院与律师调解机构的对接不够顺畅，案件移送不及时、材料传递不完整等问题较为突出。

二是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的协同管理不足。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律师调解的宏观指导和监督管理，律师协会负责律师调解的培训和业务指导，但二者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配合，存在管理重叠、职责不清等问题，律师调解的质量和效率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三是律师调解与其他调解方式的协同联动不足。律师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其他调解方式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机制，各自为战，无法形成多元调解合力[8]。

4. 诉源治理视角下律师调解制度实践困境的成因分析

(一) 制度设计不完善，缺乏系统性保障

制度设计的不完善是导致律师调解制度实践困境的根本原因。当前，我国律师调解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较为零散，缺乏系统性和针对性，未能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无法为律师调解工作的开展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撑。

一方面，缺乏专门的律师调解立法，当前我国关于律师调解的规定主要分散在《律师法》《民法典》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和政策文件中，没有专门的《律师调解法》，导致律师调解的法律地位不够明确，调解程序、经费保障、效力保障等核心问题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使得律师调解工作无法可依、无章可循。例如，对于律师调解的法律地位、调解权限、责任承担等问题，相关规定不够明确，导致律师在调解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指引，容易引发纠纷。

另一方面，现有制度规定存在诸多漏洞和不足。例如，调解程序的规定过于原则，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引；经费保障机制的规定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调解协议效力保障的规定不够完善，强制执行力

不足；协同联动机制的规定不够明确，各类主体的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导致制度在实践中难以有效落实。此外，律师调解制度的市场化定位不够明确，未能充分兼顾公益性与市场化，导致律师参与调解的积极性难以调动。

(二) 观念认知存在偏差，影响制度推广

观念认知偏差是律师调解制度陷入实践困境的重要原因，主要体现在律师、当事人、社会三个层面[6][9]。

律师层面，部分律师对律师调解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其收益低、层次低、风险高，不如诉讼代理业务能体现自身专业价值，参与积极性不高；同时，部分律师缺乏系统调解培训，对调解理念、技巧了解有限，将调解误解为“和稀泥”，认知偏差影响调解工作开展，这一现象在律师实务中也有体现，部分律师同样忽视调解等非诉讼业务的重要性。

当事人层面，部分当事人对律师调解了解不足，认为其缺乏权威性、调解协议效力难以保障，更倾向于通过诉讼解决纠纷，不愿选择律师调解。

社会层面，公众对律师调解的认知度、信任度较低不了解其优势与作用；部分社会主体也未足够重视律师调解，导致该制度难以广泛推广。

(三) 资源保障不足，制约制度运行

资源保障不足是导致律师调解制度陷入实践困境的重要物质基础性原因，主要集中在人力、物力、财力三个方面：人力上存在专业调解队伍短缺问题，多数律师未接受系统调解培训、调解能力不足，律师调解工作室数量不足且分布不均，基层调解力量尤为匮乏，同时受经费不足、职业认同感偏低等因素影响，律师调解队伍稳定性较差；物力上表现为基础设施不完善，部分调解工作室缺少必要办公场所、设备及专用调解场地，且调解信息化建设滞后，缺乏统一信息平台，资源难以共享，直接影响调解效率与质量；财力上则存在经费保障机制不健全、来源单一、投入不足等问题，调解业务收益偏低与经费保障缺位，既难以调动律师参与调解的积极性，也制约了律师调解工作室的正常运营与持续发展。

5. 诉源治理视角下律师调解制度的完善路径

(一) 完善制度设计，强化法律保障

完善的制度设计是律师调解制度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针对当前立法不完善、规定零散等问题，应加强制度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的律师调解制度体系，为实务开展提供坚实法律支撑。

一是加快专门立法，明确律师调解的法律地位、适用范围、程序规则、经费与效力保障、责任承担等核心内容，推动制定专门规范，使调解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明确调解中立地位与相应权限，规范运行流程，并理顺与诉讼、仲裁的衔接机制，促进各类解纷方式协调发展。

二是细化现有制度规范，统一调解操作指引，明确启动、流程、期限及文书格式，夯实实践标准；健全收费与补贴机制，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与公益案件补贴，体现律师劳动价值，提升参与积极性；强化调解协议效力保障，完善司法确认程序，简化流程、缩短时限，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提高协议履行率。

三是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明确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的监管职责，设定考核指标与奖惩措施，激励先进、督促整改，保障调解质量与效率。同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明晰律师在调解中的责任，对因违规或不当调解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 强化资源保障，夯实制度运行基础

充足的资源保障是律师调解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针对当前资源保障不足的问题，应从人力、物力、财力三方面强化保障，夯实制度运行基础。

一是建强专业稳定的律师调解队伍，扩大队伍规模，吸纳资深及专业领域律师参与，建立调解人才

库；构建常态化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律师调解专业能力；完善激励保障机制，落实政策支持与奖励，提升职业认同感，稳定调解队伍。

二是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大调解工作室投入，配齐办公及调解场地设备；加快信息化建设，搭建统一调解信息平台，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推动各类调解资源互通共享，提升调解效率。

三是健全可持续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提高补贴标准；拓宽经费来源，吸纳社会捐赠资助；规范收费标准，区分公益与市场化案件，保障律师劳动价值；严格经费管理，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 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健全的协同联动机制是律师调解制度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针对当前各类主体协同配合不足的问题，需强化协同联动、整合调解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律师调解与诉源治理深度融合[4][10]。

一是加强法院与律师调解机构协同，健全对接机制，明确人员与流程，保障案件移送、材料传递顺畅；法院加强对调解律师的业务指导，完善与诉讼程序的衔接，简化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流程、开辟专门通道，提升效率。

二是强化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协同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形成协同格局；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宏观指导、监督管理和经费保障，律师协会负责业务培训、行业自律和权益保障，联合完善行业规范，监督调解行为规范公正。例如，二者联合制定贴合实践的律师调解培训计划。

三是推动律师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其他调解方式协同，建立衔接机制，实现资源整合共享；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沟通与业务协作，鼓励律师参与其他调解工作，发挥专业优势提升其专业水平，形成多元调解合力，推动矛盾源头化解。例如，整合公证、律师、鉴定等资源，建立协同解纷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资源效能。

6. 结论与展望

律师调解制度是我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律师实务的核心内容，在诉源治理中具有重要实践价值，可有效分流诉讼案件、缓解司法压力，降低当事人解纷成本、保障其合法权益，提升律师实务水平、拓宽执业领域，传递法治理念、助力法治社会与基层治理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但当前该制度运行仍面临诸多困境，包括律师参与积极性不足、调解程序不规范、经费保障不完善、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社会认知度低等，这些困境与制度设计不完善、观念认知偏差、资源保障不足、协同配合不够等因素密切相关。

随着诉源治理推进和法治建设完善，律师调解制度发展前景广阔。未来需持续完善该制度，推动其与诉源治理深度融合，提升调解质量和效率，使其成为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11]。作为律师实务人员，也应加强对该制度的学习研究，为今后从事律师职业、开展调解实务奠定基础，努力成为专业、高效、公正、负责的律师，为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左卫民. 通过诉前调解控制“诉讼爆炸”——区域经验实证研究[J]. 清华法学, 2020, 14(4): 89-106.
- [2] 李克武, 黄佳乐. 诉源治理视角下律师调解制度半市场化改革研究[J]. 特区实践与理论, 2025(3): 78-90.
- [3] 王国龙. 法院诉源治理的司法理念及功能定位[J]. 政法论丛, 2022(6): 133-145.
- [4] 李娟. 诉源治理背景下律师调解的实践困境与路径完善[J]. 法学论坛, 2021(4): 132-140.
- [5] 张卫平.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下的律师调解[J]. 法学研究, 2019(5): 112-128.
- [6] 王晨光. 律师调解制度的完善与发展[J]. 中国法学, 2020(3): 289-308.
- [7] 郭树合, 王艳青. 东营垦利: 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撤销错误调解书[N]. 检察日报, 2023-07-19(03).

-
- [8] 李猛. 律师调解制度的实践困境与对策研究[J]. 政法论坛, 2022(2): 156-164.
- [9] 纪琮. 论我国律师调解的制度定位[J]. 河北法学, 2020, 38(10): 165-188.
- [10] 刘敏. 律师调解制度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 [11] 陈瑞华. 律师调解的功能定位与制度完善[J]. 中国律师, 2020(8): 76-80.